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收益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至少減少15%。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至少約20.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22.6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的若干主要因素繼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表現，導致有關期間收益下降及出現預期虧損淨額，該等因素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項目的竣工時間延長，令項目成本超支，導致本集團各個項目的預期毛利率大幅下降；及

(ii)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承辦產生收益的持續進行項目數量減少，拉低了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其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